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负责人的离任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冯智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冯智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冯智波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智波先生已按规定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卫庆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智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冯智波先生作为财务负责人的原定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冯智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冯智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冯智波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